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18@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1206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0601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第2項公告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權管國道路權（含高架橋下）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相關業務，現就旨揭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予以彙編，考量建築管理範疇跨越縣市眾多，請貴公會視業務所需轉知各直轄市、縣（市）當地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參辦，俾強化所轄執照核發效率，提高簽證項目及建築設計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交換 2022/03/07 09:33:43 文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1年3月7日 第0498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
承辦人：許元璋
電話：(02)29096141#3262
傳真：(02)29092251
電子信箱：stephenhsu18@freeway.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綜字第1112060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06017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編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本局係內政部依「建築法」第2條第2項公告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權管國道路權（含高架橋下）範圍內之建築執照相關業務，現就旨揭執照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予以彙編，考量建築管理範疇跨越縣市眾多，請貴公會視業務所需轉知各直轄市、縣（市）當地建築師公會加強宣導參辦，俾強化所轄執照核發效率，提高簽證項目及建築設計品質。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3/07 09:33:43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彙整事項】

■本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結果常見缺失樣態及提醒事項如下：

項次	抽查常見缺失樣態事項
1.	基礎或污水處理設施開挖深度超過 1.5M 部分，依「建築法」第 69 條規定挖土深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者，作防護措施，請檢討並注意防護措施範圍有無跨越地界、道路界線或其他構造物(含污水處理設施等)等情形。(倘如以明挖方式，請補述範圍有無跨越地界或道路界線。)
2.	結構計算書地震力、風力建築物用途係數 I=1，本案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再予檢討 I 值。
3.	申請案所附地基調查報告書未見本基地位置與範圍、地質鑽探評估內容(含地下探勘調查點數量、位置及深度，應依據既有資料之可用性、地層之複雜性、建築物之種類、規模及重要性等分析評估)及顯示於基地鑽探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等資料，並請依規檢討可否引用鄰近地質調查資料，且註明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檢討。
4.	申請案未檢具雜項工物「單價分析表」(須經建築師簽章確認)
5.	綠建築報告書內綠化指標之優待係數 α=1.3，申請案未提出本土、誘鳥、誘蝶植栽比例為 100%之計算依據。
6.	申請案未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37 條規定據以檢討廁所之衛生器具數量、比例。
7.	建築期限，未依工程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建築管理規則(或自治條例)等規定據以檢討。
8.	申請案未見地質敏感地區佐證文件(未按基地所列筆土地確實檢附)。
9.	申請案未檢討停車空間規定。
10.	室內裝修圖與增建建築圖之某空間門口開門及衛浴器具位置不一致，請依無障礙設施規定檢討所設置浴室之無障礙設施。
11.	室內裝修各空間，未繪製剖立面圖，以顯示各隔間牆裝修情形(高度｛有無達到樓板底｝、厚度、形狀、構造等)。
12.	申請案未見基礎型式詳圖(含與鋼骨構造結合部分詳圖)。
13.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0~74 條防火構造主要構造柱、梁、承重牆等之防火時效構造型式(不燃材料非屬防火構造)確實檢討。
14.	無障礙廁所，未附各項無障礙物設施詳剖大樣圖(須大於 1/50 以上)。
15.	設置無障礙廁所，倘附屬於辦公室內，因使用廁所前需進入辦公室，該辦公室門扇淨寬請檢討並標示是否符合無障礙設計規範(至少 90CM)規定。
16.	申請案未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2 項建築物地面層，檢討是否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17.	申請案建築物地上 1 層通往戶外之門扇，請朝外開啟(往避難向開啟)。
18.	無障礙坡道，請檢討是否設置扶手，另室內坡道斜率與高差未標示。

19.	申請案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4、66 條規定檢討可否引用鄰近地質調查資料，未實施地下探勘而引用既有可靠資料者，其調查報告內容包括紀實及分析，且註明於圖說及結構計算書內檢討。
20.	申請案某空間開口距離地界線 1.5M~3M 間，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未達 1.5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或固定式防火窗等防火設備」、「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 1.5 公尺以上未達 3 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據以檢討。
21.	建築物樓梯及走廊等設置，其淨寬未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3 或 92 條等規定據以檢討。
22.	無障礙設施檢討： (1)2%附設無障礙車位，請補述法規條文。 (2)商場內無障礙坡道斜率未標示。 (3)商場內無障礙樓梯未檢討是否符合規範。
23.	無障礙通路位置及坡度未於圖說確實繪製，且未檢具無障礙簽證檢附表。
24.	無障礙廁所之求助鈴離地15~25公分，圖說繪製求助鈴完成高度與馬桶齊平且與鄰圖馬桶高度相同，比例似有誤，請檢討修正。
25.	樓梯開口處未見欄杆設置情形，請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等規定據以檢討。
26.	結構計算電腦程式，是否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請檢附認可文件。
27.	申請案未見綠建材檢討，請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綠建築基準(室內 45%，戶外 10%)等規定據以檢討。
28.	污水處理設施，請檢具經中央環保機關認可書文件(非廠商污水設施圖說)。
29.	污水處理設施，其位置方向，與結構圖之安全設施圖之明挖方向不一致。
30.	污水處理設施，其證明文件之使用人數(如10人份)與圖說(如6人份)不一致。
31.	建築物之安全梯與安全門開啟方向妨礙樓梯逃生動線，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樓梯構造等規定據以檢討。
32.	外牆13mm水泥板1小時防火時效(耐燃材不等於防火構造)與屋頂版防火0.5 小時(烤漆鋼板加防火玻璃)防火時效、防火漆1小時防火時效等，皆未檢附特殊材料、工法、設備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准認可書證明文件。

~以下空白~